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

96.06.07.9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6月15日海人字第0960006431號令

102.06.07.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6月19日海人字第1020010134號令公告

102年12月1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2月24日海人字第1020022637號令發布

104年1月2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2月11日海人字第1040002304號令發布

111年10月1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4日海人字第1110024418號令發布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研究、服務之需要，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實施原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教師，係指由專科以上學校遴聘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全時任職，按月支給薪酬之非編制內專任教學人員。人員費用，由本校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或以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支出。

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

第三條 本校各教學、研究單位因教學、研究及服務等需要，擬聘任專案教師時，須先循行政程序簽會人事室、主計室及教務處，陳校長核定核給員額後始得進行相關後續聘任作業程序。

第四條 專案教師以具碩士學位以上為原則，各教學、研究單位聘任時，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比照專任教師遴聘作業程序，經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另行簽訂契約。

專案教師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但教育部專案計畫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教育部專案計畫核准者包括下列情形：

一、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等特別規定進用者。

二、從事學術研究或教學有重要貢獻或傑出成就，獲得學術界肯定，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同意者：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三)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四)中央研究院院士。

(五)國家講座。

(六)學術獎得主。

(七)國家產學大師獎得主。

(八)其他在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相當於前七目之傑出成就者。

第四條 專案教師以具碩士學位以上為原則，各教學、研究單位聘任時，應經公平、公正、公開甄審之程序，聘任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校、院級研究單位聘任者逕送校、院教評會審議），陳校長核定後，另行簽訂契約。

第五條 專案教師之聘期為一年一聘，聘期屆滿前，如擬續聘時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研究、服務評量以作為續聘與晉薪之依據。

專案教師於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期間教學服務成績表現優良，經原聘單位提出員額申請經校長核定後，依新聘教師之公開遴選程序，重新辦理審查通過後，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單位聘任者除外）。其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專案教師年資，得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惟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之年資。

第六條 專案教師之薪資，依其所具資格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待遇標準支給；任職滿一學年，其教學、服務經評量成績優異，並擬繼續服務者，得按年晉敘薪級。

第七條 專案教師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為原則，若經簽奉核准得比照新進專任教師酌減其授課時數，並須留校輔導學生，每週在校時間至少四天，實際工作範圍得由聘任單位決定。

第八條 專案教師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符合本校升等條件者，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升等審查。

第九條 專案教師涉及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本校得終止聘約；涉及實施原則第七點各款規定情事，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第十條 專案教師如須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徵得本校書面同意，且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 第十一條 專案教師因故須於聘期屆滿前先行離職時，應配合學期並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第十二條 專案教師之聘期、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授課時數、薪酬、差假、獎金、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契約書格式另訂之。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